**经济学院2021级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公示：**

经评议小组评议，最终认定哈日石坡子、何建春等17名同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具体名单及档次如下：

特别困难：哈日石坡子、何建春、谢常丽、胥娟、宋海婷

困难：郑大伦、罗小庭、曹琴、刘港、彭思龙、李骆鑫

一般困难：唐永青、朱宇辉、蹇美林、李炜、尚静、康鹭莲

公示时间为3天，如师生有异议，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助学工作组提出质疑。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如对各学院助学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，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提请复议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如情况属实，再做出调整。

经济学院学科与研究生工作室

时间：2021年9月18日